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

至2026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ST金顶	2026/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如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电子邮箱:scjd600678@sc-jd.cn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5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18号公告。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高度重视,在已采取果断措施,消除核心风险因素基础上,切实有效落实相关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追索预付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一一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金属")已就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中矿")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中冶中矿向原告中辉金属退还货款18700000元并支付利息;中冶中矿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已审结,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中冶中矿将分四期归还公司全部货款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中辉天津已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本金及相应利息。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016、033、043、047、054号公告。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自查自纠,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对预付货款进行追索,并按照公司制度及时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3、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行。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培训与考核联动,关键岗位施行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司防范管理层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长效机制,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承诺,加强公司反舞弊体系建设与宣导。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内控流程管理,特别是针对合同审批、对外付款等事项,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使用。

6、组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

7、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异常事项发生时,及时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报告义务,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因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 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相关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6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开物信息33.30%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参股公司一一开物信息在银行申请续贷按照33.30%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3.3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为582.7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646.9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9.12%;同时,本次被担保方一一开物信息的资产负债率为75.73%,且开物信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开物信息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金余额共计582.7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贷款本金	担保本金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166.50	3.90%	2025/09/12	2026/09/11
开物信息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	300	99.90	2.50%	2026/2/5	2027/2/3
开物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500	/	3.40%	2026/3/26	2027/3/26
开物信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166.50	3.06%	2026/4/13	2026/4/13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	149.85	3.90%	2026/4/27	2027/4/26
合 计		2,250	582.75	/	/	/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0%股权,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鉴于开物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500万贷款即将到期,开物信息拟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前次贷款利率水平,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

2、开物信息于2026年3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申请贷款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现根据银行风控要求,需要追加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开物信息的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两笔贷款合计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为支持下属参股公司发展,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0%股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3.30万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贷款完成后,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总计为749.25万元。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开物信息董事长,且由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DW10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飞

注册资本:贰仟玖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5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55号3栋18楼180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等。

(二)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20%	34.70%
2	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50%	
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0%	
4	广东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7.00%	
5	成都开悟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	
合 计		100.00%	

注: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101,836.20	63,895,219.26
资产净额	-7,192,709.28	21,272,539.5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151,169,697.07	4,789,200.56
净利润	-4,043,205.02	-1,168,166.20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开物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本金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3.3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实际情况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开物信息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为749.25万元。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时,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开物信息提供担保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会议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同比例担保,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同比例担保,是为支持其业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开物信息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开物信息按照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1,646.96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7,646.96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3.01%,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1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6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下属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董事会聚焦主业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管理架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下属业务停滞,以及与主业无关、没有实际运营业务开展的部分子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子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壹座20层2A号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生效日期:2018年5月31号

登记证号码:69441354-000-05-18-A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8,962.47	294,289.85
资产净额	248,456.11	244,916.95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935.42	2,058.70

截至目前,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活动。

(二)深圳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3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B座A座919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1,908.23	3,612,496.32
资产净额	3,195,728.08	2,860,847.32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05,175.95	0.00
净利润	-1,165,191.09	-334,880.76

(三)顶金黄金矿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顶金黄金矿业(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太松涛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06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贝二路38号西北侧特力水贝珠宝大厦A座21层2105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2	深圳市傲宇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3	山东首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0.00	0.0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截至目前,顶金黄金矿业(深圳)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活动。

(四)四川顺宏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顺宏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世勇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实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栋35层3501号(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分支机构运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结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木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49,873.23	11,413,012.62
资产净额	-566,941.02	-813,254.9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42,294.42	0.00
净利润	-718,076.76	-296,313.88

(五)四川顺宇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顺宇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世勇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07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实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栋35层350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分支机构运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结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木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顺宏矿业有限公司	255	51
2	云南构宇经贸有限公司	245	49
合 计		1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30,972.73	5,239,733.11
资产净额	-504,469.57	-684,469.1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0,040.71	0.00
净利润	-445,605.31	-179,999.62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董事会聚焦主业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管理架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下属与主业无关、没有实际运营业务开展的上述子公司进行注销。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注销子公司中的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和顶金黄金矿业(深圳)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深圳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顺宏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顺宇矿业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基本停滞且与公司主业无关联,上述子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5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6年7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忠兵先生,独立董事邱明伟先生、石军先生、严柯夫先生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下属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聚焦主业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管理架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拟对下属业务停滞,以及与主业无关、没有实际运营业务开展的部分子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子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6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开物信息0.70%股权转让给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山")。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开物信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物信息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规划,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开物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人民币,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32.56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61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开物信息为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截至本决议出具,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金余额共计582.75万元